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蔡帛娟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2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an23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327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5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  
第二專長學分班綜合活動領域一輔導專長自費班，請轉知  
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5年1月12日校廣字第1150000170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，請協助於115年3月15日前回填【進  
修意願調查表】，填寫網址（<https://scedux.com/22y2>）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5年暑假至117年寒假，開班地點於臺  
北。
- 四、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洽中國文化大學馬浩屏承辦人，電  
話：（02）77097801轉7575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  
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  
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  
中部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6/01/15  
08:52:02  
交 換 章

大安國中 1150115



\*ODAA1156000410\*